

高等职业学校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人物形象设计（650122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文化艺术大类 (65)	艺术设计类 (6501)	理发与美容服务 (804);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(805)	形象设计师 (4-08-08-20); 化妆师 (2-09-04-04); 美发师 (4-10-03-02); 美容师 (4-10-03-01); 美甲师 (4-10-03-03)	形象设计; 化妆设计; 发型设计; 美容美体; 美甲美睫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理发与美容服务、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等行业的形象设计师、化妆师、美发师、美容师、美甲师等职业群，能够从事形象设计顾问、化妆设计、发型设计、美容美体、美甲美睫等技术服务及相关营销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

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4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
（3）掌握人物形象设计基础知识。

（4）熟悉服饰、化妆品等常见品牌的内涵与特点。

（5）掌握一定的美容医学基础知识。

（6）掌握专业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和使用方法。

（7）熟悉行业相关岗位服务流程与标准。

（8）了解行业发展的新趋势、新知识和新技术。

（三）能力

（1）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（3）能运用多种媒介，采集、提炼、整理信息。

（4）具有一定的外语听、写、读以及口语交流能力。

（5）能综合运用化妆与美发设计原理和技术进行人物形象设计。

（6）能够根据客户特点进行个人色彩风格测试、分析及制订方案。

（7）具有较好的服饰搭配和服饰形象设计能力。

（8）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发型、时尚盘发与梳妆。

（9）能够根据客户特点制订皮肤护理方案以及实施规范操作。

（10）具有一定的美甲与美睫的设计与操作能力。

(11) 具有一定的美妆与美容产品营销及运营管理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信息技术、高等数学、公共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形象设计概论、人物形象设计表现技法、形象色彩设计、美容医学基础、职业礼仪、化妆品应用、美容美发经营管理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开设 6~8 门，包括：服饰形象设计、发型设计、化妆设计、舞台影视化妆、皮肤护理、人物整体造型设计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美容营养与保健、饰品设计与制作、人体彩绘、美甲艺术设计、人像摄影、人像后期处理、婚庆策划与组织、时尚品牌鉴赏、历代经典梳妆、经典舞台影视人物形象鉴赏、美睫、毛发制作等课程。以上课程各院校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办学定位、专业方向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选择与增减调整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服饰形象设计	服饰形象设计美学法则、服装款式搭配、色彩搭配、饰品搭配、不同场合服装服饰搭配、服饰改造和创新设计等
2	发型设计	毛发学基础知识、发型设计美学、发型的线条与层次、吹风与造型、盘塑造型、编塑造型、真假发组合造型、发型染漂设计等
3	化妆设计	生活时尚妆容效果图设计、矫正化妆、日妆、新娘妆、职业妆、晚宴妆等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4	舞台影视化妆	舞台影视妆容效果图设计、不同性格舞台影视妆、不同年龄舞台影视妆、不同角色舞台影视妆
5	皮肤护理	面部皮肤分析、护理方案的制订与操作、身体护理的流程与操作规范、美容美体仪器使用方法等
6	人物整体造型设计	人物整体造型设计图表达，职业、晚宴、婚宴、舞台、影视人物形象整体造型设计与实施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；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、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在美发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请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为：实训场地、仪器设备数量能满足每名学生一个实训操作工位的使用要求，设置形象设计、美发/化妆、美容美体、美甲、摄影等实训室，能够支持本专业技能课程“理实一体化”教学需要。

(1) 形象设计实训室。

形象设计实训室应配备操作台、椅子、电视机、投影仪、热水器、服饰、色彩诊断色布、人台、缝纫机、烫台等设备。

(2) 美发/化妆实训室。

美发/化妆实训室应配备操作台、化妆镜、椅子、电视机或投影仪、热水器、洗头床、支架、吹风机等设备。

(3) 美容美体实训室。

美容美体实训室应配备美容仪、美容推车、放大镜、消毒柜、洗衣机、肌肉模型、骨骼模型、超声波仪器等设备。

(4) 美甲实训室。

美甲实训室应配备操作台、椅子、美甲吹风机、美甲烘干机、热水器、电视机、投影仪、消毒柜等设备。

(5) 摄影实训室。

摄影实训室应配备照相机、镜头、摄像机、摇头灯、手动追光灯、计算机、电动背景幕布等设备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选择具备较强专业实践指导能力的形象设计、婚纱影楼、影视舞台演出、美发、美容、美甲、化妆品营销机构或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；基地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

齐全，基地数不少于5个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形象设计顾问、化妆设计、发型设计服务、美容美体及美甲技术服务等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时尚类专业图书、期刊或电子期刊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（2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4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